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代表股份 14,209,9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7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905,6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3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代表股份 1,304,3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8 人，代表股份 6,087,4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0%。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周辉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王大方先生、罗玉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梁雅丽女士、朱曙峰先生、刘兰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律师、徐萌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4,017,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91%；反对 159,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5%；弃权 32,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5,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67%；反对 159,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32%；弃权 32,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先生、徐萌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